

铁路系统“五五普法”重点教材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 组织编写

铁道部安全监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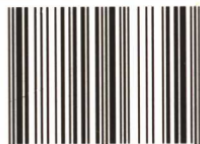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Tielu Jiaotong Shigu Yingji Jiuyuan
he Diaocha Chuli Tiaoli Shiyi**

责任编辑：顾燊鲁 李 洁
美术编辑：孙立宁

ISBN 978-7-114-06731-0



9 787114 067310 >

定 价：24.00 元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

铁 道 部 政 策 法 规 司 组织编写

铁 道 部 安 全 监 察 司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包括三大部分:《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条例逐条释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汇编。

本书既可作为铁路系统培训用书,也是铁路系统“五五”普法重点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铁道部政策法规司等编写.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7.8

ISBN 978-7-114-06731-0

I. 铁… II. ①国…②铁… III. ①铁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急救-条例-法律解释-中国②铁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处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9319 号

书 名:《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

著 者: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 铁道部安全监察司

责任编辑:顾炳鲁 李 洁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375

字 数:205 千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6731-0

印 数:0001~40000 册

定 价:24.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加强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规范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2007年7月11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501号令公布了《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条例将于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行政法规。条例的发布实施,是继2005年《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施行以来,铁路运输安全法制建设的又一件大事。条例在总结多年铁路交通事故处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事故等级、事故报告、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及事故赔偿等作出了全面规定,是开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重要法律依据。条例的发布实施,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对于推动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社会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依法规范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的重要性,深刻领会条例的立法精神,全面准确掌握条例规定的内容,坚决贯彻落实条例确立的各项制度。铁路部门要通过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切实增强依法处理铁

路交通事故、依法加强铁路安全监督管理的自觉性,进一步完善铁路交通日常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提高运输安全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铁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努力实现建设和谐铁路目标。

为了帮助社会各界和铁路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更好地学习、贯彻条例,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铁道部政策法规司、安全监察司组织直接参加条例起草和审查修改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本书,按条文顺序逐条作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解释。同时,为了方便学习和理解条例,还认真选编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为本书的组成部分。

本书既可作为铁路系统培训用书,也是铁路系统“五五”普法的指定用书。

编 者

2007年7月

本书编写成员

顾 问：张 穹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胡亚东 铁道部副部长

王志国 铁道部副部长

主 编：赵晓光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司长

田根哲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陈兰华 铁道部安全监察司司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4
附件一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条例》起草说明	14
附件二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条例》答记者问	19
附件三 铁道部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铁路 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的通知	28
第二部分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条例》释义	33
第一章 总则	35
第一条 关于本条例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	35
第二条 关于本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41
第三条 关于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在铁路交通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方面有关职 责的规定	46
第四条 关于铁路管理机构在日常铁路运输安	

	全监督检查以及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中职责的规定	49
第五条	关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中职责的规定	53
第六条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及有关单位、个人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事故报告要求和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义务的规定	55
第七条	关于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不受干扰阻碍的规定	62
第二章 事故等级		65
第八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一般性规定	65
第九条	关于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划分标准的规定	69
第十条	关于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划分标准的规定	73
第十一条	关于较大铁路交通事故划分标准的规定	76
第十二条	关于一般铁路事故划分标准的规定	78
第十三条	关于“以上”“以下”含义解释的规定	79
第三章 事故报告		80
第十四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现场报告的规定	80
第十五条	关于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上报事故并	

	通报有关单位的规定	83
第十六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报告内容的具体规定	88
第十七条	关于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受理铁路交通事故报告和举报的值班制度的规定	92
第四章	事故应急救援	95
第十八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列车司机或者运转车长等有关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报告职责的规定	95
第十九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造成中断铁路行车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以及必要时铁路运输调度指挥部门应当调整运输径路的规定	99
第二十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启动应急预案以及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机构的规定	101
第二十一条	关于现场应急救援机构借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施、设备以及其他物资的规定	104
第二十二条	关于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急救援职责的规定	107
第二十三条	关于当地驻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参与事故救援的规定	109

第二十四条	关于保护铁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的规定	111
第二十五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中死亡人员尸体处置的规定	113
第五章 事故调查处理		115
第二十六条	关于组织铁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主体的规定	115
第二十七条	关于事故调查组开展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及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期限的规定	119
第二十八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进行技术鉴定和直接经济损失评估的规定	121
第二十九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期限和效力的规定	123
第三十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以及对其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126
第三十一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的规定	128
第六章 事故赔偿		131
第三十二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 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131
第三十三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造成铁路旅客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	135

第三十四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造成铁路运输企业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141
第三十五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造成其他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规定	146
第三十六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时的救济途径的规定	14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4
第三十七条	关于对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造成铁路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55
第三十八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 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59
第三十九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行政机关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65
第四十条	关于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 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	

调查处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 规定	169
第八章 附则	173
第四十一条 关于本条例的施行日期以及废止 现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	174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汇编	17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8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21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21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21
六、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249
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73
八、工伤保险条例(摘录)	285
九、《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摘录) ...	291
十、国家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	297
后记	316

第一部分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 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1 号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已经 2007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第 182 次常务会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6月27日国务院第18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规范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或者铁路机车车辆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等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铁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日常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参与、协调本辖区内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组织、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